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20〕136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曾都区财政局:

为充分发挥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,做好迎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,根据市扶贫办资金分配方案,经市政府研究决定,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你地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1万元。

上述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扶贫”,请按照《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加强资金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你地认真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